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 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0026）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电话:13758601891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村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7
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八、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40
附件 2 采样点位示意图.....	44
附件 3 环保设施照片.....	45
附件 4 企业现场图片.....	47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48
附件 6 清运证明.....	49
附件 7 危废仓库.....	50
附件 8 危废合同.....	51
附件 9 卫生防护距离.....	54
附件 10 应急预案.....	55
附件 11 企业工况.....	56
附件 12 检测报告.....	57
附件 13 外包检测报告.....	70
附件 14 专家验收意见.....	7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9

前 言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而来，是一家从事电梯配件的生产企业。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村开发区地块，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生产厂房实施，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893 平方米，投资 500 万元；企业新增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喷漆、喷塑，形成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规模。本次项目新增员工 34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两班白班制，厂区不设宿舍及食堂。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9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12、13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电梯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	比例	6.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	比例	7.4%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1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12 《关于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9 号，2020 年 1 月 10 日）； 1.13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定期清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 NH₃-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2 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	6~9	5	6	30	1.5 (2.5) **	0.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喷漆废气、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烘箱燃油废气。喷塑废气、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烘箱燃油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项目厂界浓度执行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3、1-4、1-5、1-6。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4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中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燃油锅炉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200	

表1-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	1.0
2	苯系物	所有	2.0
3	非甲烷总烃		4.0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1-6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 类	65

4、固废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5、总量控制

全厂和本技改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全厂和本技改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8。

表 1-8 总量控制

项目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技改项目总量控制
废水	820t/a	460t/a
COD _{Cr}	0.025t/a	0.014t/a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

	NH ₃ -N	0.0013t/a	0.001t/a
	SO ₂	0.007t/a	0.007t/a
	NO _x	0.026t/a	0.026t/a
	VOC _s	2.366t/a	1.646t/a
	颗粒物	0.601t/a	0.601t/a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而来，是一家从事电梯配件的生产企业。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村开发区地块，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生产厂房实施，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893 平方米，投资 500 万元；企业新增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喷漆、喷塑，形成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规模。本次项目新增员工 34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两班白班制，厂区不设宿舍及食堂。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村开发区地块，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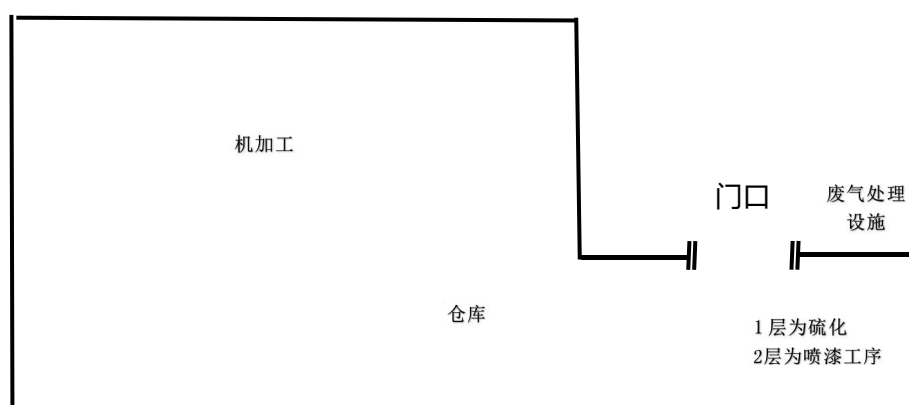
表2-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现有周边概况	
东	临道路，隔路为杰德和飞利浦
南	紧邻宝龙塑胶，南侧距离最近厂界 100m 处为胡村
西	为工业企业，距离最近厂界 40m 处为严家岙村
北	紧邻亚泰橡塑，北侧距离最近厂界 245m 处为三板桥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2-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下图2-2。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剪板	2 台	2 台	一致	/
2	折弯	1 台	1 台	一致	/
3	磨床	1 台	1 台	一致	/
4	钻床	13 台	13 台	一致	/
5	冲床	2 台	2 台	一致	/
6	电焊机	6 台	6 台	一致	/
7	抛丸机	1 台	1 台	一致	/
8	喷塑生产线	1 套	1 套	一致	/
9	喷漆生产线	1 套	1 套	一致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5、6 月份材料消耗量	推算年消耗量
1	钢板	90t/a	13.9t/a	83.4t/a
2	合金钢丸	4t/a	0.62t/a	3.72t/a
3	焊丝	8t/a	1.25t/a	7.5t/a
4	乳化液原液	0.1t/a	0.015t/a	0.09t/a
5	塑粉	500t/a	77.5t/a	465t/a
6	柴油	7.5t/a	1.18t/a	7.08t/a

7	喷漆	油漆	3t/a	0.47t/a	2.82t/a
8		固化剂	2t/a	0.31t/a	1.86t/a
9		稀释剂	4t/a	0.63t/a	3.78t/a

项目油漆的组成成分见表 2-4。

表2-4 项目油漆的组成成分

用途	名称	主要物质	比例	用量
喷漆	油漆	丙烯酸树脂树脂	50-60（取 58）	1.74
		颜填料	25-30（取 30）	0.9
		涂料助剂	1-2（取 2）	0.06
		醋酸丁酯	1-3（取 2）	0.06
		二甲苯	5-10（取 8）	0.24
	固化剂	异氰酸酯	50	1
		醋酸丁酯	50	1
	稀释剂	醋酸丁酯	30	1.2
		二甲苯	65	2.6
		乙二醇乙醚酯	5	0.2

注：根据环评内容苯系物的检测只对二甲苯进行检测。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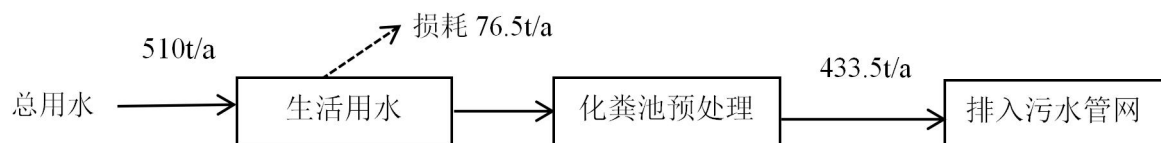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5、6 月份产量
300 万套电梯配件	300 万套	46 万套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而安排，因此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到年产 30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要求，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2-3。



四、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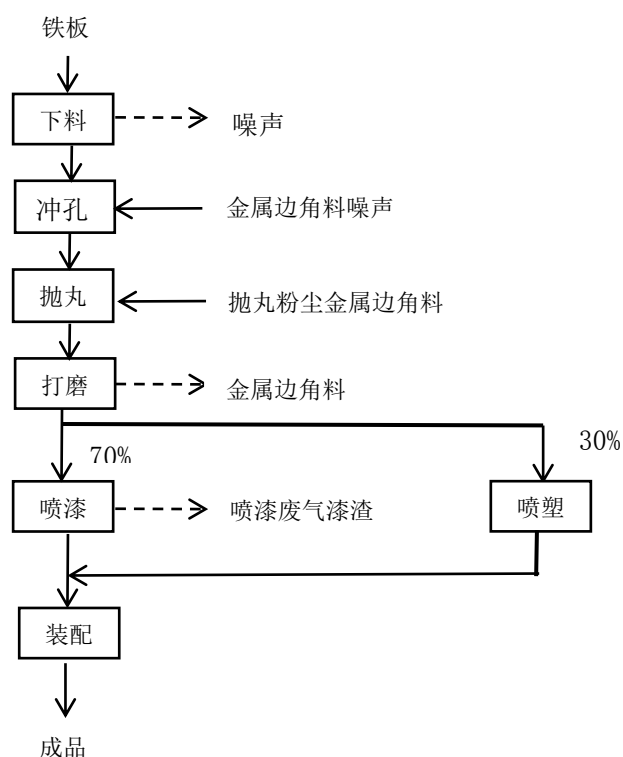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冲孔

项目铁板经剪板机下料、机加工加工。

2、抛丸、打磨

铁件经抛丸机对表面进行抛丸处理，根据铁件表面情况，对未抛丸干净的工件表面进行人工打磨，打磨采用人工使用砂布。

3. 喷漆

项目铁件表面进行喷漆处理，喷漆采用干式喷漆台，表面设 1 道喷漆，油漆喷完烘干。具体喷漆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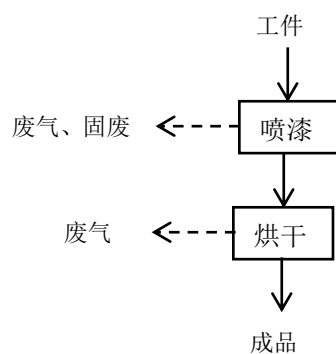


图 2-5 喷漆工艺流程

(1) 油漆喷涂

喷漆采用人工静电喷漆装置，采用干式喷漆台，工件由悬挂链输送进入静电喷漆台进行喷漆，油漆雾粒子因喷枪接负高压而带负电，互相排斥均匀散开，同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接正高压的工件飞去，被吸附在工件表面上形成光亮牢固的油漆层。这种吸附力非常强，并且电场力作用范围小，油漆的溅落大为降低，这种情况在非静电喷涂中是不能达到的，因此静电吸附可有效地防止涂料逃逸，与普通喷漆利用率相比，大大提高了油漆的利用率。同时，静电喷涂漆膜均匀丰满，附着力和装饰性均良好。喷漆后经一段距离的流平后烘道。

(2) 烘干

喷涂完成后通过流水线进入烘道，流水线行进过程促使涂料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达到流平效果；进入烘道后，利用热风使涂料挥发，使涂料中固体份在表面固化成膜。

(3) 喷漆参数

项目油漆喷漆过程主要工艺参数见表 2-6。

表 2-6 工艺参数

序号	工序	温度	时间	能源
1	喷漆	常温	0.7-1min	/
2	流平	常温	3~5min	
			3~5min	
3	烘干	100~120℃	20min	电加热

4、喷塑

喷塑采用静电喷塑，项目喷塑（树脂粉末涂装）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喷枪扣飞向工件并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经过加热，粉末涂料熔融并流平固化成均匀、光滑的涂层，掉落在工件外的粉未经粉末回收装置回收后重新利用。

喷涂完成后即进入烘道对涂料进行烘烤，使涂料固化在金属件表面，烘道采用柴油燃烧器。

注：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1.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排入管网

1.2 废水收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1.3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喷塑燃油废气。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颗粒物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直接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醋酸丁酯	喷台及流平废气	喷台及流平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喷塑	项目设半封闭的喷塑台，侧方设收集装置，粉尘收集后去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排气筒排放

烟尘、二氧化硫、NO _x	烘干废气、喷塑烘干燃油废气、喷塑固化废气	烘干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排气筒排放
注：焊接烟尘和抛丸粉尘接入同一处理设施处理。			

2.2 废气收集情况

抛丸粉尘直接收集；喷漆台经抽风收集、流平段采取封线抽风收集；喷漆烘道废气汇集，喷漆烘道内负压收集；喷塑项目设半封闭的喷塑台，侧方设收集装置设半封闭的喷塑台，侧方设收集装置。

2.3 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抛丸粉尘直接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喷漆及烘干废气喷漆台经抽风收集、流平段采取封线抽风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烘道废气汇集，喷漆烘道内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塑烘干燃油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直接由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去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实际情况：抛丸粉尘直接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喷台及流平废气收集流平段采取封线抽风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喷塑烘干燃油废气、喷塑固化废气汇集，喷漆烘道内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塑粉尘收集后去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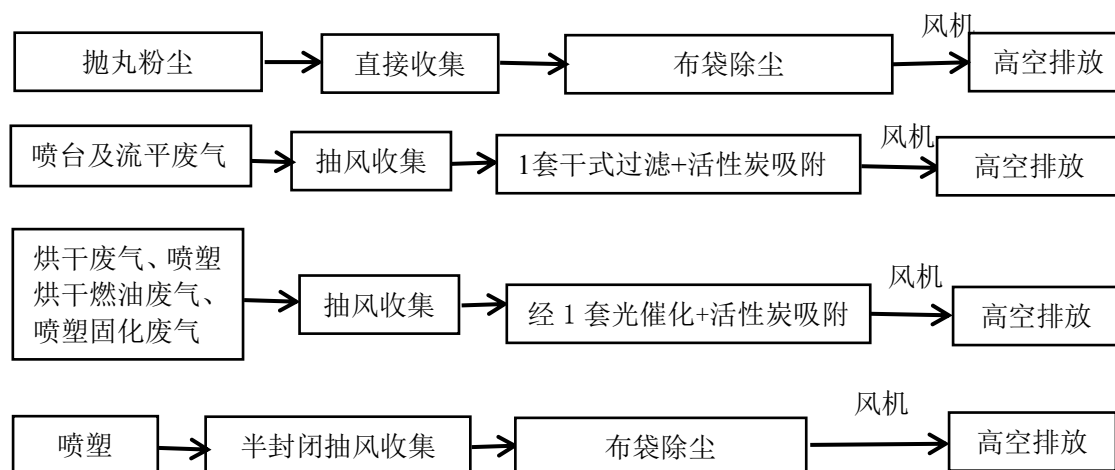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

3.2 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4、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塑粉、漆渣、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资源化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一般固废	废塑粉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资源化
危险废物	漆渣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资源化
危险废物	废油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 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3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30	30
2	废水治理	2	3
3	噪声防治	/	1
4	固废处置	3	3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35	37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抛丸	设 1 套布袋除尘设施，抛丸粉尘直接收集，风量为 1000m ³ /h，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5%计，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台及流平	喷漆台经抽风收集、流平段采取封线抽风收集，收集后设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为 6000m ³ /h，收集率按 95%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75%计。	与环评一致
	喷漆烘干	喷漆烘道废气汇集，喷漆烘道内负压收集，收集后设 1 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为 4000m ³ /h，收集率按 95%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	与基本环评一致
	喷塑	项目设半封闭的喷塑台，侧方设收集装置，收集率约 95%，粉尘收集后去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 95%计，风量为 8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喷塑固化废气	直接由排气筒排放，风量约 4000 m ³ /h，均已有组织方式排放；燃烧器燃烧后的燃油废气由 15m 排气筒。	与基本环评一致
	喷塑烘干燃油废气	直接由排气筒排放，风量约 4000 m ³ /h，均已有组织方式排放；燃烧器燃烧后的燃油废气由 15m 排气筒。	与基本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与环评基本一致

3、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村,占地面积 5893m ² 。2017 年 10 月该企业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中盈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7]124 号),企业于 2019 年 1 月进行自主验收,并于 2019 年 4 月通过了该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三环验[2019]23 号)。现企业拟投资 515 万元,在原审批项目的基础上新增 300 万套电梯部件,主要为金属件电梯部件,新增机加工、喷漆、喷塑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600 万套电梯部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村,占地面积 5893 m ²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企业在原审批项目的基础上新增 300 万套电梯部件,主要为金属件电梯部件,新增机加工、喷漆、喷塑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600 万套电梯部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喷塑废气、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烘箱燃油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各类废气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直接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喷台及流平废气收集流平段采取封线抽风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喷塑烘干燃油废气、喷塑固化废气汇集,喷漆烘道内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塑粉尘收集后去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油和废活性炭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已落实。一般固废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危险废物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82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0.025t/a，NH ₃ -N 0.002t/a，SO ₂ 0.007t/a，NO _x 0.026t/a，VOCs 2.366t/a，颗粒物 0.601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6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0.014t/a，NH ₃ -N 0.001t/a，SO ₂ 0.007t/a，NO _x 0.026t/a，VOCs 1.646t/a，颗粒物 0.601t/a。）	已落实。项目废水排放量 433.5t/a，COD _{Cr} 量年排放量 0.013t/a，NH ₃ -N 年排放量 0.0006t/a，VOCs 年排放总量 0.806t/a，颗粒物年排放量 0.197t/a，SO ₂ 年排放量为 0.0002t/a，NO _x 年排放量为 0.0168t/a。
环境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项目喷漆间和硫化间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胡村约 11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应急演练，配备充足的应急工具，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事前风险防范。	已落实。
注：本项目防护距离符合环评要求见附件 9；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求见附件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2、废水

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排放可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纳管排放。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评认为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的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村，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0] 9号）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电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村，占地面积5893m²。2017年10月该企业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

[2017]124号)，企业于2019年1月进行自主验收，并于2019年4月通过了该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三环验[2019]23号）。现企业拟投资515万元，在原审批项目的基础上新增300万套电梯部件，主要为金属件电梯部件，新增机加工、喷漆、喷塑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600万套电梯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820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25t/a，NH₃-N 0.002t/a，S₀₂ 0.007t/a，NO_x 0.026t/a，VOCs 2.366t/a，颗粒物0.601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460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4t/a，NH₃-N 0.001t/a，S₀₂ 0.007t/a，NO_x 0.026t/a，VOCs 1.646t/a，颗粒物0.601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喷塑废气、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塑烘箱燃油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各类废气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

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油和废活性炭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应急演练,配备充足的应急工具,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事前风险防范。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 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及人员资质

本次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	--------	----	------	---------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有效期内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有效期内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有效期内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有效期内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有效期内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有效期内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有效期内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有效期内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有效期内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有效期内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有效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B-09-03	有效期内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有效期内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郑舒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二、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部分分析项目质控 5-4。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原曲线峰面积 A	校核点峰面积 A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甲烷	16582	16533	-0.30	±10	合格
	16582	16450	-0.80		
总烃	13878	14351	3.40	±10	合格
	13878	14185	2.21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1.80		符合
总磷	203965	0.298	0.299±0.013	符合
		0.2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7	215±8	符合
		218		符合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00512001-4	氨氮	排放口	7.13	0.07	≤10	符合
			7.1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83	0.81	≤10	符合
			186			
	总磷	排放口	1.36	1.12	≤10	符合
			1.33			
S20200513001-4	氨氮	排放口	7.24	0.07	≤10	符合
			7.2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81	1.36	≤10	符合
			186			
	总磷	排放口	1.36	1.12	≤10	符合
			1.34			

表 5-7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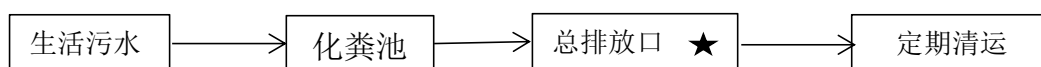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4 点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丸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喷塑燃油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抛丸粉尘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2 点
喷台及流平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3 次/天×2 天×2 点
喷塑粉尘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2 点
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出口、喷塑燃油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2 天×2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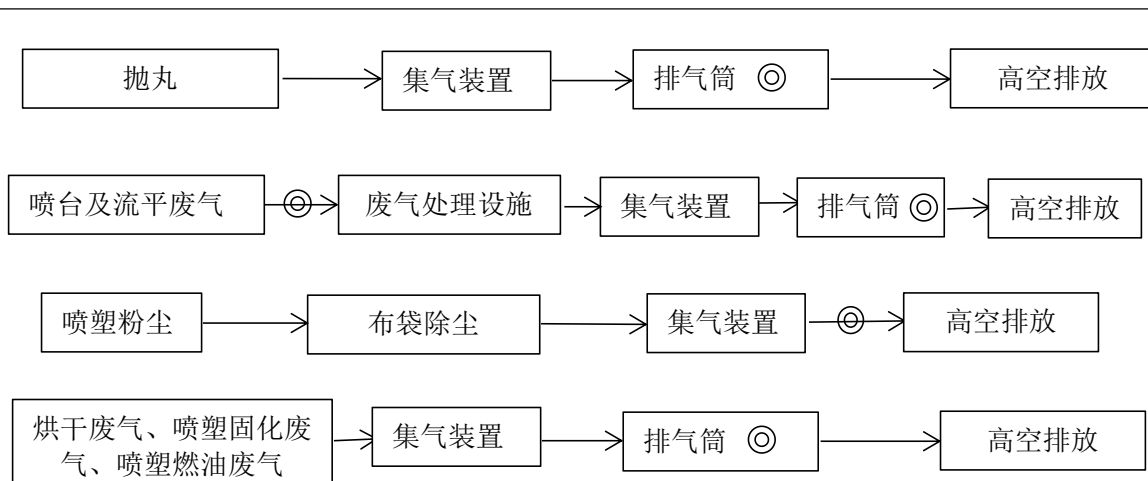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验收，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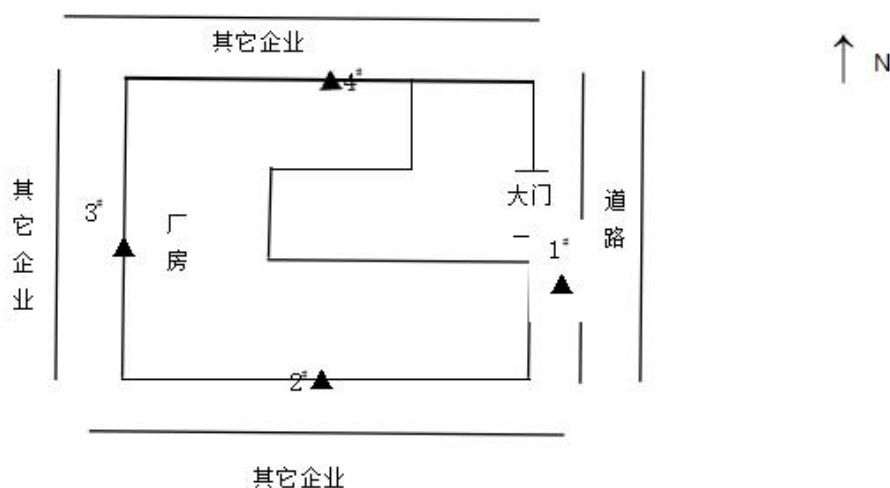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调查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平均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电梯配件	5 月 12 日	9240 套	9200 套	300 万套/a	92.0
	5 月 13 日	9160 套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现状数量	运行数量
1	剪板	2 台	2 台
2	折弯	1 台	1 台
3	磨床	1 台	1 台
4	钻床	13 台	13 台
5	冲床	2 台	2 台
6	电焊机	6 台	6 台
7	抛丸机	1 台	1 台
8	喷塑生产线	1 套	1 套
9	喷漆生产线	1 套	1 套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2%。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COD _{Cr}	氨氮	动植 物油	SS	总磷	BOD ₅
2020.5.12	总排 口	09:00	微黄 微浊	7.21	181	7.10	0.68	25	1.34	45.7
		10:00	微黄 微浊	7.20	187	7.14	0.67	22	1.36	46.9
		11:00	微黄 微浊	7.22	178	7.11	0.67	28	1.35	44.4
		12:30	微黄 微浊	7.21	184	7.12	0.67	25	1.35	46.4
日均值				/	183	7.12	0.67	25	1.35	45.9
2020.5.13	总排 口	09:10	微黄 微浊	7.20	185	7.23	0.68	22	1.37	46.3
		10:10	微黄 微浊	7.21	182	7.25	0.69	25	1.36	45.6

		11:10	微黄 微浊	7.22	188	7.23	0.69	28	1.34	47.2
		12:30	微黄 微浊	7.21	184	7.24	0.68	26	1.35	46.1
日均值				/	185	7.24	0.69	25	1.36	46.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100	400	*8	3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510 吨/年，废水排放量约 433.5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 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6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6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14t/a，NH₃-N0.001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0.5.12	1	21.0	101.6	东北风	0.8	晴
	2	21.8	101.6	东北风	0.8	晴
	3	26.4	101.6	东北风	0.8	晴
2020.5.13	1	23.2	101.6	东北风	0.8	晴
	2	24.0	101.6	东北风	0.8	晴
	3	28.2	101.6	东北风	0.8	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厂界 1#	0.43	0.456	<1.50×10 ⁻³	0.32	0.404	8.00×10 ⁻³
	0.41	0.494	0.055	0.38	0.423	0.050
	0.38	0.522	0.075	0.40	0.422	0.071
厂界 2#	0.41	0.511	<1.50×10 ⁻³	0.44	0.400	<1.50×10 ⁻³

	0.34	0.590	$<1.50 \times 10^{-3}$	0.42	0.381	$<1.50 \times 10^{-3}$
	0.31	0.593	$<1.50 \times 10^{-3}$	0.48	0.400	$<1.50 \times 10^{-3}$
厂界 3#	0.41	0.527	$<1.50 \times 10^{-3}$	0.40	0.408	$<1.50 \times 10^{-3}$
	0.50	0.373	$<1.50 \times 10^{-3}$	0.46	0.396	$<1.50 \times 10^{-3}$
	0.46	0.368	8.00×10^{-3}	0.50	0.398	$<1.50 \times 10^{-3}$
厂界 4#	0.30	0.400	$<1.50 \times 10^{-3}$	0.36	0.441	$<1.50 \times 10^{-3}$
	0.34	0.409	$<1.50 \times 10^{-3}$	0.33	0.434	$<1.50 \times 10^{-3}$
	0.39	0.460	0.056	0.39	0.435	0.093
执行标准	1.0	4.0	2.0	1.0	4.0	2.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及厂界各测点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喷台及流平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0 年 5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9	33.9	33.9	33.1	32.7	32.5
标干流量（m³/h）		8061	8123	8098	9415	9327	9507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68.8	59.6	62.8	14.5	5.49	9.76
	排放限值（mg/m³）	/			80		
	排放速率（kg/h）	0.555	0.484	0.509	0.137	0.051	0.09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516			0.094		
	处理效率（%）	81.8					
二 甲 苯	浓度（mg/m³）	6.86	7.21	7.62	0.095	0.072	0.104
	排放限值（mg/m³）	/			40		
	排放速率（kg/h）	0.055	0.059	0.062	8.94×10 ⁻⁴	6.72×10 ⁻⁴	9.89×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9			8.52×10 ⁻⁴		
	处理效率（%）	98.6					
乙 酸 丁 酯	浓度（mg/m³）	/	/	/	0.127	0.072	0.131
	排放限值（mg/m³）	/			60		
	排放速率（kg/h）	/	/	/	1.20×10 ⁻³	6.72×10 ⁻⁴	1.2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			1.04×10 ⁻³		

	(kg/h)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4.0	34.0	34.0	32.4	32.7	32.3
标干流量 (m³/h)		8149	8125	8116	9310	9405	9268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57.8	56.4	57.6	14.0	14.1	12.1
	排放限值 (mg/m³)	/			80		
	排放速率 (kg/h)	0.471	0.458	0.467	0.130	0.133	0.1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65			0.125		
	处理效率 (%)	73.1					
二 甲 苯	浓度 (mg/m³)	13.4	14.0	13.7	0.330	0.252	0.230
	排放限值 (mg/m³)	/			40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4	0.111	3.07×10 ⁻³	2.37×10 ⁻³	2.1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1			2.52×10 ⁻³		
	处理效率 (%)	97.7					
乙 酸 丁 酯	浓度 (mg/m³)	/	/	/	0.140	0.183	0.180
	排放限值 (mg/m³)	/			60		
	排放速率 (kg/h)	/	/	/	1.30×10 ⁻³	1.72×10 ⁻³	1.67×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1.56×10 ⁻³		

表 7-7 喷塑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9	33.9	33.9	31.9	32.7	33.0
标干流量 (m³/h)		6125	6197	6089	6714	7243	7317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³)	76.2	69.3	72.4	7.96	7.35	10.7
	排放限值 (mg/m³)	/			80		
	排放速率 (kg/h)	0.467	0.429	0.441	0.053	0.053	0.07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46			0.061		
	处理效率 (%)	86.3					
二甲苯	浓度 (mg/m3)	14.3	14.2	13.3	0.377	0.315	0.418
	排放限值 (mg/m³)	/			40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88	0.081	2.73×10 ⁻³	2.30×10 ⁻³	3.0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86			2.69×10-3		
	处理效率（%）	96.9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	/	/	0.472	0.410	0.621
	排放限值（mg/m³）	/			60		
	排放速率（kg/h）	/	/	/	3.42×10-3	3.00×10 ⁻³	4.5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			3.65×10 ⁻³		
颗粒物	浓度（mg/m3）	/	/	/	<1	<1	<1
	排放限值（mg/m³）	/			30		
	排放速率（kg/h）	/	/	/	3.36×10 ⁻³	3.62×10 ⁻³	3.66×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			3.55×10-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9	33.9	33.9	33.9	34.4	34.9
标干流量（m³/h）		6055	6148	6253	7308	7337	7311
非甲烷总 烃	浓度（mg/m³）	68.6	67.4	68.0	7.89	6.41	8.32
	排放限值（mg/m³）	/			80		
	排放速率（kg/h）	0.415	0.414	0.425	0.058	0.047	0.06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18			0.055		
	处理效率（%）	86.8					
二甲苯	浓度（mg/m³）	6.11	5.80	5.76	0.095	0.072	0.104
	排放限值（mg/m³）	/			40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6	0.036	6.94×10 ⁻⁴	5.28×10 ⁻⁴	7.60×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6			6.61×10 ⁻⁴		
	处理效率（%）	98.2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	/	/	0.793	0.717	0.854
	排放限值（mg/m³）	/			60		
	排放速率（kg/h）	/	/	/	5.80×10-3	5.26×10-3	6.24×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			5.77×10-3		
颗粒物	浓度（mg/m³）	/	/	/	<1	<1	<1
	排放限值（mg/m³）	/			30		
	排放速率（kg/h）	/	/	/	3.65×10-3	3.67×10-3	3.66×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			3.66×10-3		

表 7-8 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59.8	159.8	159.8
标干流量 (m ³ /h)		112	112	112
SO ₂	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限值 (mg/m ³)	100		
	排放速率 (kg/h)	1.68×10 ⁻⁴	1.68×10 ⁻⁴	1.68×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8×10 ⁻⁴		
NO _x	浓度 (mg/m ³)	119	120	122
	排放限值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CO	浓度 (mg/m ³)	3	14	20
	排放限值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3.36×10 ⁻⁴	0.002	0.0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59.8	159.8	159.8
标干流量 (m ³ /h)		112	112	112
SO ₂	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限值 (mg/m ³)	100		
	排放速率 (kg/h)	1.68×10 ⁻⁴	1.68×10 ⁻⁴	1.68×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8×10 ⁻⁴		
NO _x	浓度 (mg/m ³)	123	124	125
	排放限值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CO	浓度 (mg/m ³)	45	42	42
	排放限值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5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9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6.8	36.1	37.3
标干流量 (m ³ /h)		2206	2211	217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7.5	36.1	37.0
标干流量 (m ³ /h)		2168	2177	2156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10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5.4	25.4	25.4
标干流量 (m ³ /h)		1666	1538	180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4	8.9	8.9
	排放限值 (mg/m ³)	3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5.4	25.4	25.4
标干流量 (m³/h)		1774	1769	1664
颗粒物	浓度 (mg/m³)	8.9	8.8	9.0
	排放限值 (mg/m³)	3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的喷塑废气、喷塑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烘箱燃油废气的 SO₂、NO_x 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具体见表 7-8、表 7-9。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9.82×10⁷m³/a，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806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806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97t/a；SO₂ 年排放量为 0.0002t/a；NO_x 年排放量为 0.0168t/a；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0.007t/a，NO_x0.026t/a，VOCs 1.646t/a，颗粒物 0.601t/a。）。

表 7-11 废气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 排放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甲苯		乙酸丁酯	SO ₂	NO _x	CO
		排放 速率 kg/h	处 理 率	排放速率 kg/h	处 理 率	排放速率 kg/h	处 理 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速率 kg/h
喷台及流平废气	9372	0.110	77.6	/	/	16.9×10 ⁻⁴	98	1.30×10 ⁻³	/	/	/
喷塑烘干废气	7205	0.058	86.6	3.61×10 ⁻³	/	16.8×10 ⁻⁴	97.3	4.71×10 ⁻³	/	/	/
抛丸废气	2182	/	/	0.022	/	/	/	/	/	/	/
喷塑废气	1702	/	/	0.015	/	/	/	/	/	/	/
烘干	112	/	/	/	/	/	/	/	1.68×10 ⁻⁴	0.014	0.003

注：企业按两班白班制16小时计算，烘干废气按一天4小时。烘干废气接入喷塑烘干废气总管，废气总量按喷塑烘干废气了出口计算。

表 7-12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年排放量汇总

废气名称	VOCs	颗粒物	SO ₂	SO ₂
喷台及流平废气、喷塑烘干废气	0.806t/a	/	/	/
喷塑烘干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	/	0.197t/a	/	/

烘干废气	/	/	0.0002t/a	
合计	0.806t/a	0.197t/a		0.0168t/a
总量控制值	1.646t/a	0.601t/a	0.007t/a	0.026t/a

3、噪声

3.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20.5.12	▲1#	13:27	61
	▲2#	13:30	64
	▲3#	13:32	64
	▲4#	13:36	63
2020.5.13	▲1#	10:08	61
	▲2#	10:10	64
	▲3#	10:15	64
	▲4#	10:20	64
执行标准		65	

3.2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西侧,面积大约 15 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详情见表 7-14。

表 7-14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9	8.3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2	0.2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3	废塑粉	一般固废	/	49.5	45.5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4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1.5	1.5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9	0.9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	1.8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7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0.6	0.6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41-09	4	3.6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0	19.4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注：企业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年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2t/a。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2%。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510 吨/年，废水排放量约 433.5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6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6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14t/a，NH₃-N0.001t/a。）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30	1.5	/
年排放量 t/a	0.013	0.0006	433.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进行计算。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及厂界各测点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3.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的喷塑废气、喷塑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抛丸粉尘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烘箱燃油废气的 SO₂、NO_x 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具体见表 8-2、表 8-3。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9.82×10⁷m³/a，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806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806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97t/a；SO₂ 年排放量为 0.0002t/a；NO_x 年排放量为 0.0168t/a；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0.007t/a，NO_x0.026t/a，VOCs 1.646t/a，颗粒物 0.601t/a。）。

表 8-2 废气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 排放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甲苯		乙酸丁酯	SO ₂	NO _x	CO
		排放 速率 kg/h	处 理 率	排放速率 kg/h	处 理 率	排放速率 kg/h	处 理 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速率 kg/h
喷台及流平废气	9372	0.110	77.6	/	/	16.9×10 ⁻⁴	98	1.30×10 ⁻³	/	/	/
喷塑烘干废气	7205	0.058	86.6	3.61×10 ⁻³	/	16.8×10 ⁻⁴	97.3	4.71×10 ⁻³	/	/	/
抛丸废气	2182	/	/	0.022	/	/	/	/	/	/	/
喷塑废气	1702	/	/	0.015	/	/	/	/	/	/	/
烘干	112	/	/	/	/	/	/	/	1.68×10 ⁻⁴	0.014	0.003

注：企业按两班白班制16小时计算，烘干废气按一天4小时。烘干废气接入喷塑烘干废气总管，废气总量按喷塑烘干废气了出口计算。

表 8-3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年排放量汇总表

废气名称	VOCs	颗粒物	SO ₂	SO ₂
喷台及流平废气、喷塑烘干废气	0.806t/a	/	/	/
喷塑烘干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	/	0.197t/a	/	/
烘干废气	/	/	0.0002t/a	
合计	0.806t/a	0.197t/a		0.0168t/a
总量控制值	1.646t/a	0.601t/a	0.007t/a	0.026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西侧，面积大约 15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

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总结论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我认为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进一步加强厂区内雨水截留排水工作；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9 号

关于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村，占地面积 5893m²。2017 年 10 月该企业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7]124 号），企业于 2019 年 1 月进行自主验收，并于 2019 年 4 月通过了该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三环验[2019]23号）。现企业拟投资 515 万元，在原审批项目的基础上新增 300 万套电梯部件，主要为金属件电梯部件，新增机加工、喷漆、喷塑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600 万套电梯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82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25t/a，NH₃-N 0.002t/a，SO₂ 0.007t/a，NO_x 0.026t/a，VOCs 2.366t/a，颗粒物 0.601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6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14t/a，NH₃-N 0.001t/a，SO₂ 0.007t/a，NO_x 0.026t/a，VOCs 1.646t/a，颗粒物 0.601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喷塑废气、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塑烘箱燃油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各类废气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油和废活性炭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应急演练，配备充足的应急工具，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事前风险防范。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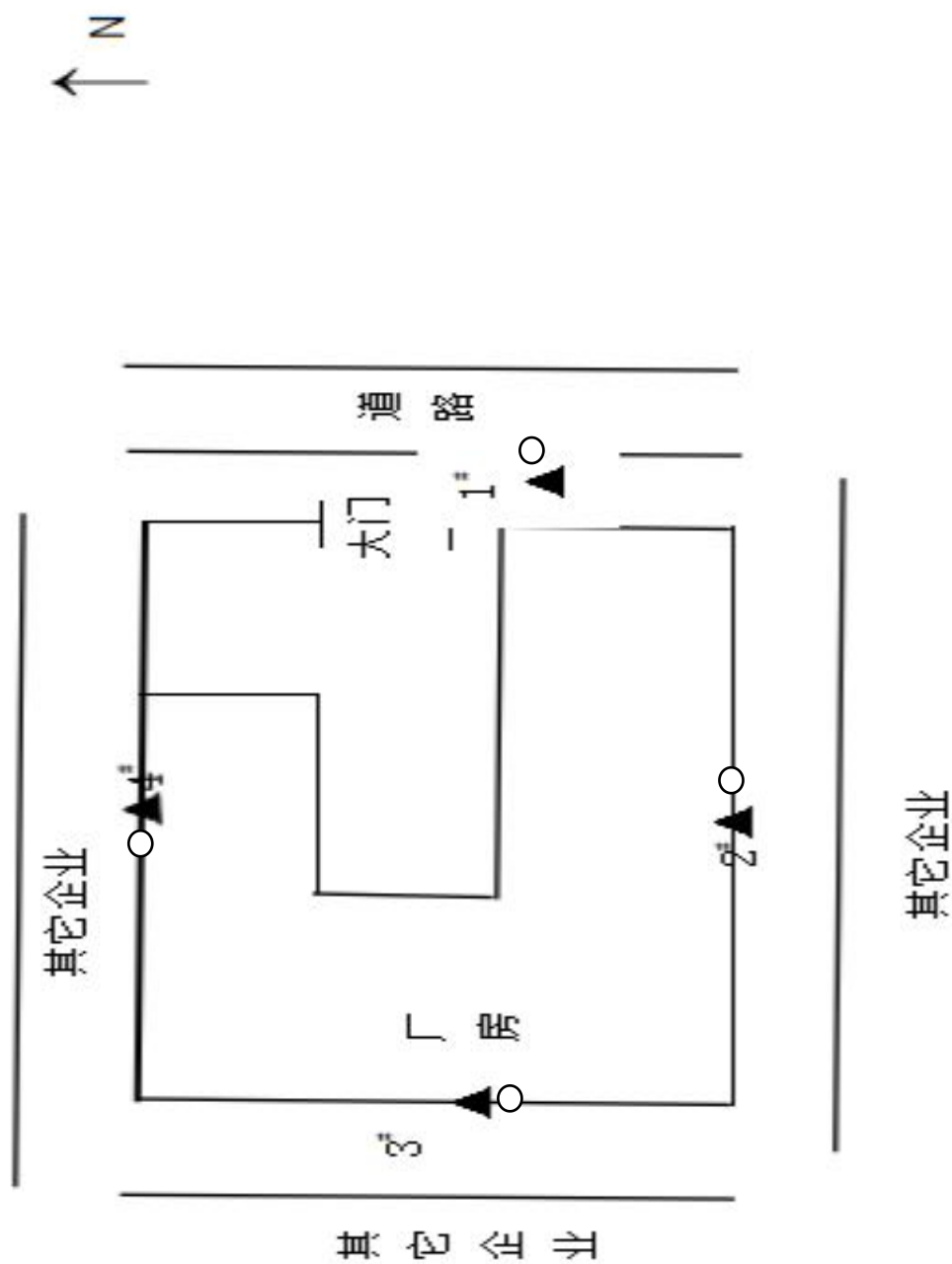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10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0 年 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2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3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4 企业现场图片



附件5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865048779H

名 称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三门县珠岙镇三板桥村
法定代表人	陈鸿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11 月 10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电梯配件; 电梯制造(不含电梯整机); 电梯制造(不含电梯整机)制造; 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电梯配件; 电梯配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电梯配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附件6 清运证明

证明

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费用由该厂支付，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相关标准后排入区域排污管网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7 危废仓库



附件8 危废合同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2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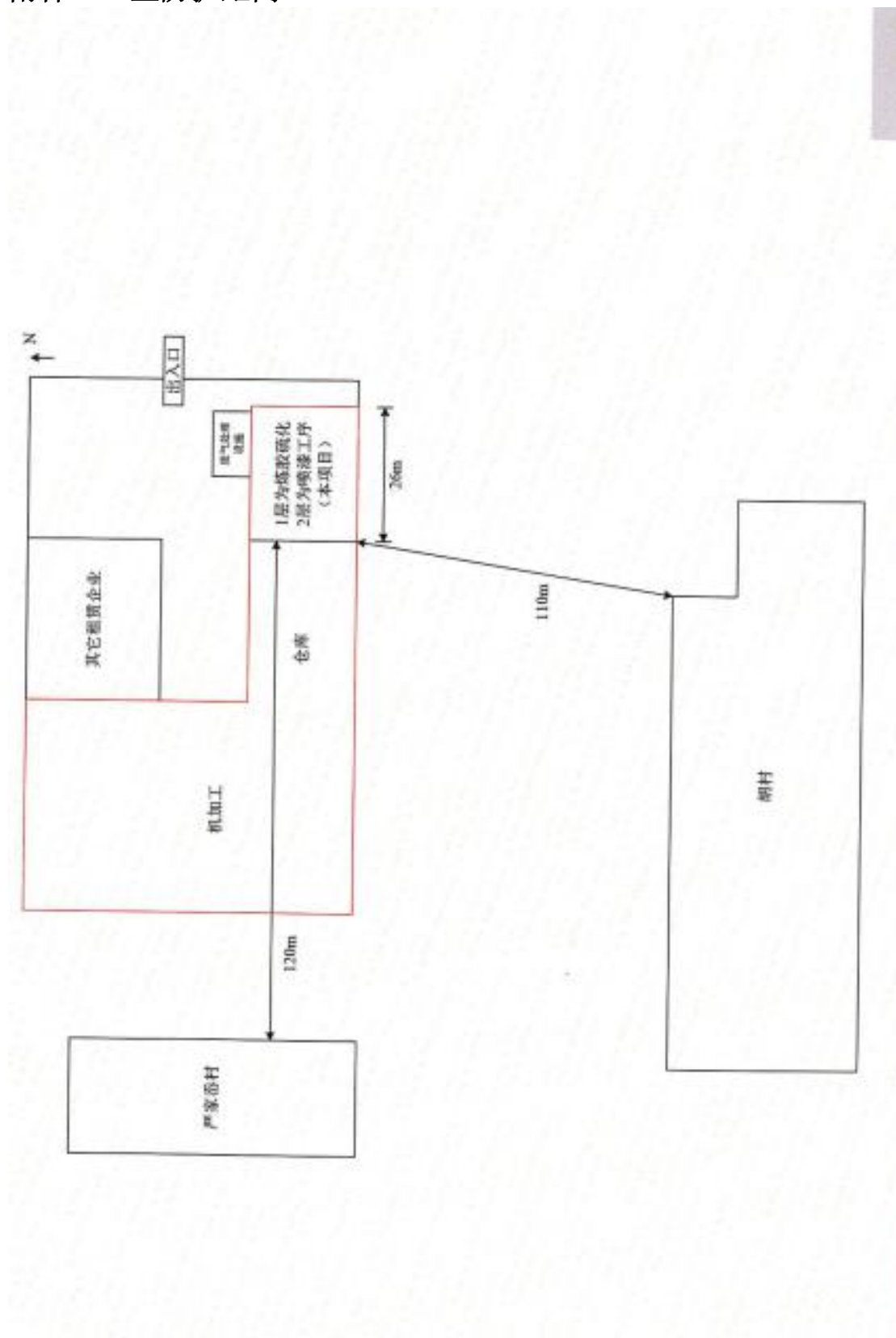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5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2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 址: 临海市杜桥灰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 户: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 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 13004787668\85589756\13454673707
签订日期: 2020. 05. 22

乙方(盖章): 
地 址:
代 表(签字):
联系电 话:
签订日期:

附件9 卫生防护距离



附件10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0-039-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叶学政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 如果是跨区域企业,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11 企业工况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一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实际产量（套）	实际产量（套）
电梯配件		9240	9160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序号	设备名称	现状设备数量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数量
1	剪板	2 台	2 台
2	折弯	1 台	1 台
3	磨床	1 台	1 台
4	钻床	13 台	13 台
5	冲床	2 台	2 台
6	电焊机	6 台	6 台
7	抛丸机	1 台	1 台
8	注塑生产线	1 套	1 套
9	喷漆生产线	1 套	1 套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附件12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JJ20200105)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三飞检测 (JJ20200105)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13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废气 检测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19 日

采样地点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备注: 本批次样品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数据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5 月 12 日	1	21.0	101.6	东北风	0.8	晴
	2	21.8	101.6	东北风	0.8	晴
	3	26.4	101.6	东北风	0.8	晴
5 月 13 日	1	23.2	101.3	东北风	0.8	晴
	2	24.0	101.3	东北风	0.8	晴
	3	28.2	101.3	东北风	0.8	晴

报告编号：三飞检测（JJ20200105）号

第 2 页 共 7 页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5 月 12 日	总排口	09:00	微黄、微浊	7.21	181	7.10	1.34	25	45.7	0.68
		10:00	微黄、微浊	7.20	187	7.14	1.36	22	46.9	0.67
		11:00	微黄、微浊	7.22	178	7.11	1.35	28	44.4	0.67
		12:30	微黄、微浊	7.21	184	7.12	1.35	25	46.4	0.67
5 月 13 日	总排口	09:10	微黄、微浊	7.20	185	7.23	1.37	22	46.3	0.68
		10:10	微黄、微浊	7.21	182	7.25	1.36	25	45.6	0.69
		11:10	微黄、微浊	7.22	188	7.23	1.34	28	47.2	0.69
		12:30	微黄、微浊	7.21	184	7.24	1.35	26	46.1	0.68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5 月 12 日	厂界 6#	0.43	0.456	$<1.50 \times 10^{-3}$
		0.41	0.494	0.055
		0.38	0.522	0.075
	厂界 7#	0.41	0.511	$<1.50 \times 10^{-3}$
		0.34	0.590	$<1.50 \times 10^{-3}$
		0.31	0.593	$<1.50 \times 10^{-3}$
	厂界 8#	0.41	0.527	$<1.50 \times 10^{-3}$
		0.50	0.373	$<1.50 \times 10^{-3}$
		0.46	0.368	8.00×10^{-3}
	厂界 9#	0.30	0.400	$<1.50 \times 10^{-3}$
		0.34	0.409	$<1.50 \times 10^{-3}$
		0.39	0.460	0.056
5 月 13 日	厂界 6#	0.32	0.404	8.00×10^{-3}
		0.38	0.423	0.050
		0.40	0.422	0.071
	厂界 7#	0.44	0.400	$<1.50 \times 10^{-3}$
		0.42	0.381	$<1.50 \times 10^{-3}$
		0.48	0.400	$<1.50 \times 10^{-3}$
	厂界 8#	0.40	0.408	$<1.50 \times 10^{-3}$
		0.46	0.396	$<1.50 \times 10^{-3}$
		0.50	0.398	$<1.50 \times 10^{-3}$
	厂界 9#	0.36	0.441	$<1.50 \times 10^{-3}$
		0.33	0.434	$<1.50 \times 10^{-3}$
		0.39	0.435	0.093

报告编号：三飞检测（JJ20200105）号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4 喷台及流平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9	33.9	33.9	33.1	32.7	32.5
标干流量 (m³/h)		8061	8123	8098	9415	9327	950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68.8	59.6	62.8	14.5	5.49	9.76
	排放速率 (kg/h)	0.555	0.484	0.509	0.137	0.051	0.09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16			0.094		
二甲苯	浓度 (mg/m³)	6.86	7.21	7.62	0.095	0.072	0.104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9	0.062	8.94×10 ⁻⁴	6.72×10 ⁻⁴	9.89×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9			8.52×10 ⁻⁴		
乙酸丁酯	浓度 (mg/m³)	/	/	/	0.127	0.072	0.131
	排放速率 (kg/h)	/	/	/	1.20×10 ⁻³	6.72×10 ⁻⁴	1.2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1.04×10 ⁻³		
检测项目\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4.0	34.0	34.0	32.4	32.7	32.3
标干流量 (m³/h)		8149	8125	8116	9310	9405	926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57.8	56.4	57.6	14.0	14.1	12.1
	排放速率 (kg/h)	0.471	0.458	0.467	0.130	0.133	0.1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65			0.125		
二甲苯	浓度 (mg/m³)	13.4	14.0	13.7	0.330	0.252	0.230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4	0.111	3.07×10 ⁻³	2.37×10 ⁻³	2.1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1			2.52×10 ⁻³		
乙酸丁酯	浓度 (mg/m³)	/	/	/	0.140	0.183	0.180
	排放速率 (kg/h)	/	/	/	1.30×10 ⁻³	1.72×10 ⁻³	1.67×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1.56×10 ⁻³		

报告编号：三飞检测（JJ20200105）号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5 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9	33.9	33.9	31.9	32.7	33.0
标干流量 (m³/h)		6125	6197	6089	7243	7317	7308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76.2	69.3	72.4	7.96	7.35	10.7
	排放速率 (kg/h)	0.467	0.429	0.441	0.058	0.054	0.07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46			0.063		
二 甲 苯	浓度 (mg/m³)	14.3	14.2	13.3	0.377	0.315	0.418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88	0.081	2.73×10 ⁻³	2.30×10 ⁻³	3.0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6			2.69×10 ⁻³		
乙 酸 丁 酯	浓度 (mg/m³)	/	/	/	0.472	0.410	0.621
	排放速率 (kg/h)	/	/	/	3.42×10 ⁻³	3.00×10 ⁻³	4.5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5×10 ⁻³		
检测项目\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9	33.9	33.9	33.9	34.4	34.9
标干流量 (m³/h)		6055	6148	6253	7308	7337	7311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68.6	67.4	68.0	7.89	6.41	8.32
	排放速率 (kg/h)	0.415	0.414	0.425	0.058	0.047	0.06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18			0.055		
二 甲 苯	浓度 (mg/m³)	6.11	5.80	5.76	0.095	0.072	0.104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6	6.94×10 ⁻⁴	5.28×10 ⁻⁴	7.60×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6			6.61×10 ⁻⁴		
乙 酸 丁 酯	浓度 (mg/m³)	/	/	/	0.793	0.717	0.854
	排放速率 (kg/h)	/	/	/	5.80×10 ⁻³	5.26×10 ⁻³	6.2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5.77×10 ⁻³		

报告编号：三飞检测（JJ20200105）号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6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6.8	36.1	37.3
标干流量 (m ³ /h)		2206	2211	217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7.5	36.1	37.0
标干流量 (m ³ /h)		2168	2177	2156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5.4	25.4	25.4
标干流量 (m ³ /h)		1666	1538	180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4	8.9	7.9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5.4	25.4	25.4
标干流量 (m ³ /h)		1774	1769	166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9	8.8	9.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报告编号：三飞检测（JJ20200105）号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8 喷塑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1.9	32.7	33.0
标干流量 (m³/h)		6714	7243	7317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3.36×10 ⁻³	3.62×10 ⁻³	3.66×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5×10 ⁻³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3.9	34.4	34.9
标干流量 (m³/h)		7308	7337	7311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³	3.67×10 ⁻³	3.66×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6×10 ⁻³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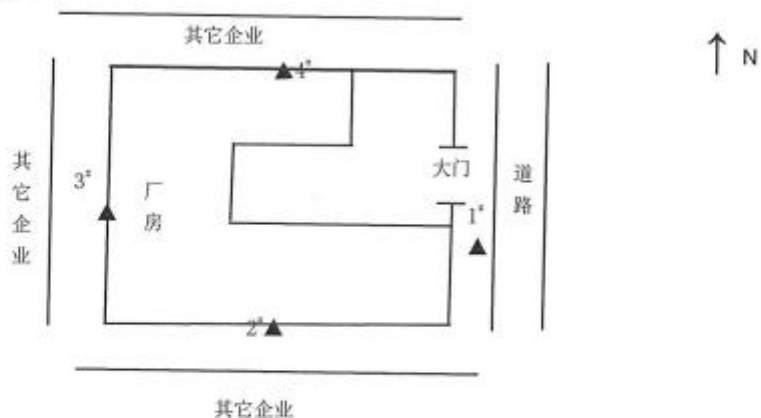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5 月 12 日	厂界 1#	机械	13:27	61	22:10	53
	厂界 2#	机械	13:30	64	22:13	54
	厂界 3#	机械	13:32	64	22:17	54
	厂界 4#	机械	13:36	63	22:20	51
5 月 13 日	厂界 1#	机械	10:08	61	22:06	51
	厂界 2#	机械	10:10	64	22:10	54
	厂界 3#	机械	10:15	64	22:12	54
	厂界 4#	机械	10:20	64	22:14	52

报告编号：三飞检测（JJ20200105）号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叶林*

校核 *叶林*

审核 *郑东*

批准人 *叶林*

批准日期 2020年7月13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00312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00312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采样地点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检测结果

表 4 喷台及流平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0 年 10 月 23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59.8	159.8	159.8
标干流量 (m³/h)		112	112	11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9	120	122
	折算浓度 (mg/m³)	120	121	121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1.68×10 ⁻⁴	1.68×10 ⁻⁴	1.68×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8×10 ⁻⁴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3	14	20
	折算浓度 (mg/m³)	3	14	20
	排放速率 (kg/h)	3.36×10 ⁻⁴	0.002	0.0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		
检测项目		2020 年 10 月 24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59.8	159.8	159.8
标干流量 (m³/h)		112	112	11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3	124	125
	折算浓度 (mg/m³)	123	124	125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1.68×10 ⁻⁴	1.68×10 ⁻⁴	1.68×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8×10 ⁻⁴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45	42	42
	折算浓度 (mg/m³)	45	42	42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5		

报告编号 JJ20200312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结论 /

报告编制 刘小莉

End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陈波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2日



附件13 外包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S20050619		共 3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副本
远大检测 S20050619			
			
项 目 名 称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DJC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远大检测 S20050619

共 3 页 第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5 月 15 日-2020 年 05 月 1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二甲苯、乙酸丁酯：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仪器信息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仪 H401；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二甲苯	乙酸丁酯
Q20200512012-1	气袋	14.5	0.095	0.127
Q20200512012-2	气袋	5.49	0.072	0.072
Q20200512012-3	气袋	9.76	0.104	0.131
Q20200513012-1	气袋	14.0	0.330	0.140
Q20200513012-2	气袋	14.1	0.252	0.183
Q20200513012-3	气袋	12.1	0.230	0.180
Q20200512013-1	气袋	7.96	0.377	0.472
Q20200512013-2	气袋	7.35	0.315	0.410
Q20200512013-3	气袋	10.7	0.418	0.621
Q20200513013-1	气袋	7.89	0.095	0.793
Q20200513013-2	气袋	6.41	0.072	0.717
Q20200513013-3	气袋	8.32	0.104	0.854

注：本批次样品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集，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

END

编制：杨群

审核：

批准：

日期：



附件14 专家验收意见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村;

建设规模:300 万套电梯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而来,是一家从事电梯配件的生产企业。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村开发区地块,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生产厂房实施,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893 平方米,投资 500 万元;企业新增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喷漆、喷塑,形成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9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

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12、13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喷塑燃油废气。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直接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喷漆及烘干废气喷漆台经抽风收集、流平段采取封线抽风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烘道废气汇集，喷漆烘道内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三）噪声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

业厂房内西侧，面积大约 15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喷台及流平废气和喷塑烘干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7.6%和 88.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及厂界各测点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的喷塑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塑废气粉尘、SO₂、NO_x、CO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厂房内西侧,面积大约15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433.5t/a,COD_{Cr}量年排放量0.013t/a,NH₃-N年排放量0.0006t/a,VOCs年排放总量0.806t/a,颗粒物年排放量0.197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460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14t/a,NH₃-N0.001t/a,S020.007t/a,NO_x0.026t/a,VOCs1.646t/a,颗粒物0.60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电梯配件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基本规范暂存和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规范焊接废气的收集处理，进一步加强厂区各类无组织废气收集（喷塑、喷漆和调漆车间建议增强密闭性），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制定环境风险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吕学军	三门中盈科技	13968526602	33262619621219097X
	何伟	三门中院	13857101865	331022198005057878
	姜德江	三门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958081355	332525197312130010
	沈建生	三门县环境科学馆	13958119197	3309211981111118065
	张江波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5763218	332626197812233237
	孙建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06541493	3310221986122600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22-34-03-053854-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高视金湖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273000 北纬 N29.054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7.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585049773W		验收时间	2020 年 04 月 28-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335	0.04600			
	化学需氧量									0.013	0.014			
	氨氮									0.0006	0.001			
	VOCs									0.806	1.646			
	颗粒物									0.197	0.601			
	SO ₂									0.0002	0.007			
	NO _x									0.0168	0.02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